附件2-1

广州市经营性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项目登记流程（二）



**注：**

【1】“场地使用证明”是物业的权属单位与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双方所签署的，物业权属单位同意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在该物业开展经营性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经营的证明资料，形式上包括租赁合同、合作协议与委托合同等。对于占用既有居民小区公共车位（例如利用小区内公共道路所设置的停车位）建设充电站的，投资建设单位须提供小区法定比例人数业主同意（具体按《民法典》第 278 条所规定）的证明资料，例如通过张贴公告、微信群等方式进行公开告知并征集业主反馈意见后，由物管公司或业委会所形成的小区法定比例人数业主同意的证明资料。

【2】“物业权属证明”是指计划开展经营性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项目建设的场地或所在建筑物（统称“物业”）的“所有权证”或“使用权证”。“所有权证”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或备案的《房地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或《集体土地所有证》等物业权属证明资料。“使用权证”是指在划拨用地等情况下，土地使用者经人民政府依法批准所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资料。开展经营性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项目建设的物业须为建设用地性质。

【3】关于经营安全管理制度、专业人员数量，包括：安全隐患排查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证）的员工不少于2人且在本企业不少于两个月的连续缴纳社保证明；经营单位委托第三方专业维保公司对项目进行维保管理的，须提供与该第三方公司的维保合同，第三方公司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证）的员工人数不少于5人且在本企业不少于三个月的连续缴纳社保证明等资料。

【4】相关安全标准应包括：①GB/T 51313 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②GB 50156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③DBJ/T 15-150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

【5】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应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对经营性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项目组织竣工验收。相关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GB 50966）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 33004）

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在组织竣工验收的过程中，如对于某些专项验收缺乏技术能力的，应委托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并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作为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的必要构成。

【6】项目申请登记表、项目登记表的编号规则如下：

1. 项目申请登记表编号由“行政区代码+年度代码+顺序号+S”构成；项目登记表编号由“行政区代码+年度代码+顺序号”构成。
2. 行政区代码由行政区名称拼音的2个首字母的大写字母构成，具体为：

 越秀区：YX 荔湾区：LW 海珠区：HZ 白云区：BY

 天河区：TH 番禺区：PY 花都区：HD 黄埔区：HP

 南沙区：NS 从化区：CH 增城区：ZC

③年度代码即年份，例如2022年为“2022”，2023年为“2023”，以此类推。

④顺序号为4位数的顺序号，从“0001”开始到“9999”结束。

举例说明：假设2023年天河区有第1个申请登记项目，则其项目申请登记表的编号为“TH20230001S”，项目登记表的编号为：“TH20230001”。

【7】需要用电报装申请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项目，应提供项目登记表作为物业权属证明资料。供电部门应按最新用电营商环境要求，提供绿色通道，加快办电速度。

【8】广州市经营性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项目的申请登记主体须是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如项目有多个投资建设主体（例如充换电设施和变压器等分别有投资主体），则以充换电设施的投资建设主体作为项目申请登记主体。

【9】项目申请登记单位提交的资料中，除项目申请登记表、承诺书、竣工验收合格报告须为原件（盖章）外，其它资料仅需提供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申请登记单位公章和“与原件相符”章）。